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95.09.20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9.05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9 機電與機械工程博士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3.25 動力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103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2.28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2.22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6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博士班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0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基礎機械與機電工程學識，特訂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使博士班資格考試的進行有所依循。本要點係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訂定之。
- 二、資格考試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受理資格考試申請，並於第十五周舉辦資格考。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選取三個科目應考，須於在學六學期內完成。詳細科目由學術委員會訂定之。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 四、研究生之資格考試科目申請，應於考前送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進行考試。
- 五、資格考試選考科目若有變更，研究生應考之科目應以該應考學年度學術委員會公佈之科目為範疇。
- 六、研究生於申請應考期間(在學六學期內)得於三門科目中之某科不通過後，更換一門考試科目，但以一次為限。資格考試未通過科目，得於在學第六學期最後一次資格考後開始申請修課抵免，每科得以申請修習本系博士班學術委員會指定之相關科目，但不計入畢業所需之十八學分，且成績需達修課班級前 40%。在學第七學期之前修讀通過之科目不能用以申請抵免；另訂修課抵免科目對照表，提供申請參考。

此外，依研究導向抵免科目每科需增加：

- (1)「學術導向」：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一篇(不含教師，研究生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作者人數以三人(含)為限。)，發表時間需於第七學期之後。
- (2)「技術導向」：取得之國內、外發明或新型專利一件，其中不含教師，研究生需為第一發明人，且第一發明人及申請研究生須以本校名義申請，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時間需於第七學期之後。

七、資格考試完畢後，其成績須於該學期結束前送交學術委員會備查。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